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立项通知

李晓明同志：

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过严格评审，您申报的2020年度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“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研究”已经批准立项。请认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，高质量完成调研成果。课题成果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欧阳春 (010)65209173 内网：ouyangchun@gj.pro

邱晓晴 (010)65209181 内网：qiuxiaoqing@gj.pro

